新政任免〔2020〕8号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赵玉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新平县委新干发﹝2020﹞51号文件精神，2020年8月3日，县人民政府党组召开会议研究，同意赵玉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算。

赵 玉 任县财政局副局长；

李学华 任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；

李亚楠 任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管护局办公室主任；

范美荣 任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管护局宣传教育与社区科科长；

李加文 任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管护局资源保护科科长、科研技术应用所所长；

李忠文 任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管护局者竜管护站站长；

施天杰 任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杨 帆 任古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3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委组织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